

东政发〔2018〕4号

##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厕所革命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5日

# 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7〕6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武政〔2018〕22号）要求，加快新（改）建一批厕所，全面提升全区厕所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规划、对标建设、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区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综合整治及2018年区政府十件实事办理，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地推进我区城镇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和农户无害化厕所建设改造工作。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和商业网点对外开放一批内设厕所，全面提升全区厕所管理水平，实现全区城乡厕所设施“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卫生环保、设施完善、管理精细、服务到位、人民满意”的目标。

## 二、主要任务和总体原则

2018年至2020年，全区新建各类公厕111座，开放单位内设厕所30个，农户无害化厕所基本改造完成（除拆迁区域外）。“厕所革命”三年任务按照2018年底完成总任务的30%、2019年

底完成总任务的 40%、2020 年底全面完成总任务的进度要求，有力有序组织实施。

公厕建设应坚持“四个结合”（与重大项目建设相结合、与旧城改造相结合、与城乡污水管网治理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四同步”（与项目建设和工程改造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原则，坚持优化布局、按需设置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有条件的应合并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室，做到公厕环境更加人本化、标准化，与周边环境更加协调一致。

#### （一）加快推进厕所建设改造

1. 城镇公共厕所。按照城镇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不低于 3.8 座的标准，新改建 59 座城镇公共厕所。城镇公共厕所建设标准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以上标准建设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同步建设配套环卫工作间。（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农村公共厕所。按照每个行政村建有 1 座无害化公共厕所的标准，新改建 37 座农村公共厕所。优先考虑在人口集中的居民点、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配建和改造。农村公共厕所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以上标准建设改造。（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服

投集团公司；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旅游厕所。按照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乡村旅游点、旅游街区等重点区域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的标准，新改建 15 座旅游厕所。旅游公厕建设等级标准应匹配旅游公共场所相应的等级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农户无害化厕所。2018 年底前完成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 600 户，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农村非拆迁区域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工作。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应遵循农村实际，结合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整合资源和优化模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农户无害化厕所按照《湖北省农村“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建造。（牵头单位：区卫计委；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 （二）提升厕所管理水平

1. 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公共厕所日常保洁责任制，加强责任考核，全面提升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落实管理标准。我区城镇公厕和农村公厕按照《全市环卫文明规范作业检查考评办法》（武城管〔2017〕39 号）的标准进行管理，旅游公厕按照武汉市旅游公厕的相关考核标准及办法进行管理，保证厕所内外环境卫生做到“九无、三净、三通”。二是落实管理制度。严格落

实“一人一厕”管理制度，完善公厕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等管理制度。加强公厕配套设施日常维护，保障基本设施运行良好、维护规范、更换及时。强化公厕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技能。三是落实监督检查。相关区直部门和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所管理公厕的日常检查考核，并按照相应的检查考评办法落实奖惩，探索建立公厕评比机制，推动公厕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科技创新。大力推广环保、节水、节能和生态型公共厕所，建立厕所电子地图，应用“互联网+”、“智能+”和“城市公厕云平台”等公厕服务手段，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强示范引导。发挥文明单位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全区各单位和商业网点向公众开放厕所，促进存量资源充分利用，方便市民如厕。（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倡导文明如厕。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美丽乡村等创建工作，开展“厕所革命”志愿者活动，广泛开展公益宣传，推动文明如厕进景区、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窗口，扩大文明如厕的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推进全区公厕新改建工作的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厕所革命”三年工作任务总目标，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任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区服投公司、区供电公司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区“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厕所革命”建设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委办公，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全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察督办、检查考核。全区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厕所革命”工作目标。

（二）落实保障政策。强化规划引领，区规划部门要将城镇公厕、农村公厕和旅游公厕纳入全区规划管理一张图，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建设用地。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将“厕所革命”建设改造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并按照相关标准保障公厕后期管理维护经费。

（三）加强督查考核。“厕所革命”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各单位完成情况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绩效目标考评体系。区“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对各类公厕建设数量、完成时间、建设标准、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行全面检查考

核，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激励，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不能按时完成目标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厕所革命”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宣传亮点、剖析难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采取多种途径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厕所革命”各项工作，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附件： 1. 全区“厕所革命”职责分工  
2. 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任务表

## 附件 1

# 全区“厕所革命”职责分工

为顺利推进全区公厕新改建工作的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厕所革命”三年工作任务，对相关责任单位作如下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对“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报道、宣传亮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区发改委：负责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并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指导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厕所革命”所需专项资金。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全区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做好项目建设审批工作。

区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将城镇公共厕所纳入全区重大基础项目建设的范畴；协调办理公共厕所建设的相关手续；负责完成公园、绿道、绿地等工程范围内的公厕新改建任务和日常管理考核、维护。

区城管委：负责全区“厕所革命”统筹协调工作，承担“厕所革命”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完成厕所革命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将城乡公共厕所建设和改造纳入全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水利基础建设项目，解决全区公厕用水和排污。

区交通局：负责实施的道路交通新改建工程范围内的公厕新

改建。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全区大型商场、超市、加油站等商业网点厕所向社会开放。

区卫计委：负责落实农村户厕的新建改造任务，督办工作进度，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验收。

区环保局：负责加强引导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厕所污水处理中的推广应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区旅游局：负责落实旅游厕所的新建改造任务，督办工作进度，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验收。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范围内公共厕所选址、建设和改造，具体实施“厕所革命”各项工作。

区服投公司：负责完成农村公厕的新改建任务，保障全区公厕的供水。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全区公厕供电。

## 附件 2

## 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任务表

类别	城镇公厕（座）						农村公厕（座）			农户无害化厕所（万户）			旅游厕所（座）			开放社会公厕数（个）		
	新改建（59 座）						新改建（37 座）			新改造（600 户）			新改建（15 座）					
序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10	4	18	10	17	0												
1	14		28		17		9	16	12	/	/	/	/	/	/	10	10	10
2	/	/	/	/	/	/	/	/	/	600	/	/	/	/	/	/	/	/
3	/	/	/	/	/	/	/	/	/	/	/	/	5	5	5	/	/	/
合计	59（新建 45 座，改建 14 座）						37			600			15			30		



